

# 年報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年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宗旨及目標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學會」)是一家於 2008 年 9 月 2 日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而學會作為慈善機構的身份，於學會成立後不久獲稅務局確認。

學會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發起，致力走進社群，透過教育及培訓，向律師會會員以至本港及國際社會介紹和宣揚香港法律。

學會的主要宗旨及目標如下：

- (a) 加強公眾對於法治和法律專業所重視的其他核心價值的認識；
- (b) 提升公眾對於學習法律的興趣，以及推廣法律專業作為「大眾專業」；
- (c) 培養社會對於法律與其他社區發展的關係的認識；及
- (d) 為修讀法律者提供前路指引，以及為法律專業提供優質進修課程。

### 於年內舉辦的課程

學會於 2015 年提供共 474 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八項以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 17,210 人次修讀這些課程。

學會於年內共邀得 115 位資深律師、大律師、外地律師、法官及社會知名人士為各項培訓課程擔任講者。他們在百忙中騰出時間，與學員分享寶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學會謹此表示謝意。如欲參閱講者名單，請點擊[此處](#)。

下文略述學會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 **競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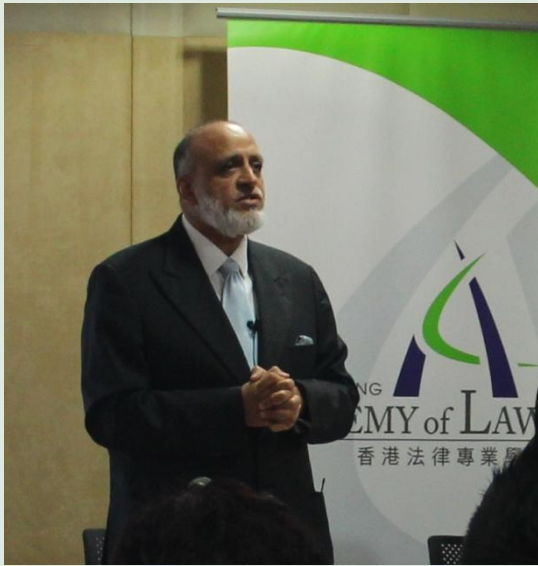
《競爭條例》(第 619 章)自 12 月 14 日起生效。學會先後於 7 月及 10 月舉行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該條例。多位來自私人執業界別、大學、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學會的嘉賓講者探討各個相關課題，包括反競爭協議、經協調做法、縱向約束、濫用市場權勢以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權力等等。該兩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760 人出席。

此外，學會於 12 月 8 日舉行《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簡報會。數位來自司法機構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嘉賓講者向執業律師介紹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運作，包括其權力和司法管轄權、其審理案件的主要種類，以及其實務和程序。該場簡報會吸引了逾 240 人出席。



## 《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

經由《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學會於年內舉辦共五項課程，向執業律師介紹各項相關修訂，並闡釋經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實際上將如何運作。該五項課程吸引了共超過 820 人參加。



## 合約法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學會先後於 6 月及 9 月舉行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該條例。數位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學及私人執業界別的講者，從法律政策、學術及執業者角度探討該條例的主要內容，並闡釋改革「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法則背後的政策理念。該兩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420 人出席。



## 遺囑法

司法機構於 6 月 10 日推出「遺囑認證核對表」。學會於 10 月 14 日舉行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遺囑認證核對表」的特點，並闡釋如何準備授予書申請和填妥「遺囑認證核對表」。律師會轄下遺產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分別擔任研討會主持和講者。該場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400 人出席。

除了上述關於「遺囑認證核對表」的研討會外，學會亦先後於 8 月 25 日及 9 月 22 日舉行兩場以有遺囑下承繼遺產及無遺囑下承繼遺產為主題的研討會，探討關於遺囑認證的近期案例。



## 家事法

學會於年內舉辦共 11 場家事法研討會，其中一場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合辦，於 1 月 27 日舉行，主題為「家事案件財務糾紛私人審裁」。該場研討會旨在向執業律師介紹《實務指示 SL9》，以及探討專為促進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的財務糾紛和解而設的「財務糾紛私人審裁試驗計劃」的主要特點。該場研討會吸引了逾 140 人出席。

其餘各場家事法研討會集中探討管養兒童、附屬濟助和財務糾紛排解實務與程序、父母責任和權利、親職協調、家事法律事務中的談判技巧以及關乎禁止家庭暴力強制令和保護兒童強制令的文件草擬工作等議題。





## 資訊科技

學會於年內舉辦共七項資訊科技進修課程，講解多個議題，包括：律師與智能合約、智能電話和智能流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方式披露文件及文件管理；用以排解糾紛的科技工具；公司註冊處轄下的「註冊易」電子註冊服務；使用流動裝置時管理數據風險；以及使用 *LawSociety Lexis* 作為法律資料搜尋及研究平台。各項課程吸引了共超過 780 人參加。



## 調解

在香港，隨着《實務指示 31》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調解已成為訴訟以外的排解糾紛主要方法之一。

學會於年內與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合辦七場免費的調解分享會。共八名講者應邀出席分享會，暢談他們在多個範疇的經驗和心得，包括在調解過程中如何應付難以討好的調解方代表律師、律師如何拓展全職調解業務、把相互合作的概念伸展至一般民事訴訟、「道歉法」以及有關建築物管理和人身傷害調解案例新知等等。各場分享會吸引了共超過 320 人出席。

一場題為「調解訟辯」、旨在向律師講解在調解過程中如何有效地代表當事人的工作坊，於 10 月 16 及 17 日舉行。工作坊吸引了 29 人參加。



此外，一組資深律師調解員於 10 月 12 日主持一場題為「調解實務的風險管理」的研討會，吸引了逾 160 人出席。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

學會於年內舉辦共三項關於《私隱條例》的進修課程。其中一項於 4 月舉行，題為「淺談《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重點探討《私隱條例》第 33 條的規定以及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的主要特徵。其餘兩項課程先後於 9 月及 10 月舉行，題為「個人資料私隱」，重點向執業律師講解《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豁免條文和監管直接促銷的機制以及與之有關的近期發展。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自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開始實行以來，學會定期舉辦培訓班，向執業律師講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最新進展。在 2015 年，學會先後於 5 月及 9 月舉辦兩系列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專題的免費課程。每個系列的課程分為五個單元，內容涵蓋多個項目，包括案件管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與狀書、庭外和解建議、證據、審訊、上訴及訟費。各項專題培訓課程吸引了共超過 1,600 人參加。



## 前路指引

學會於 7 月為正在本地律師行從事實習生工作的法律學生舉行一場分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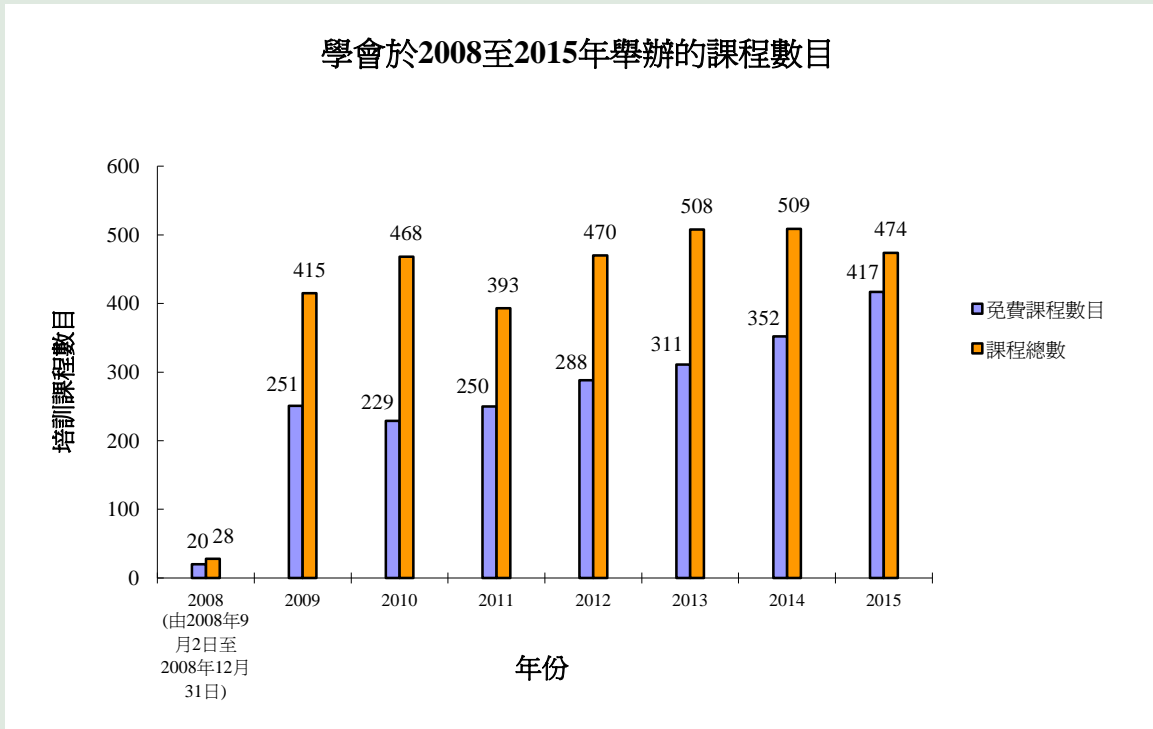
會上，多位來自私人執業界別、司法機構、立法會及商界的嘉賓講者分享他們對於可供法律學生考慮的眾多職業選擇方面的真知灼見。

這場分享會吸引了約 103 名來自 17 間律師行的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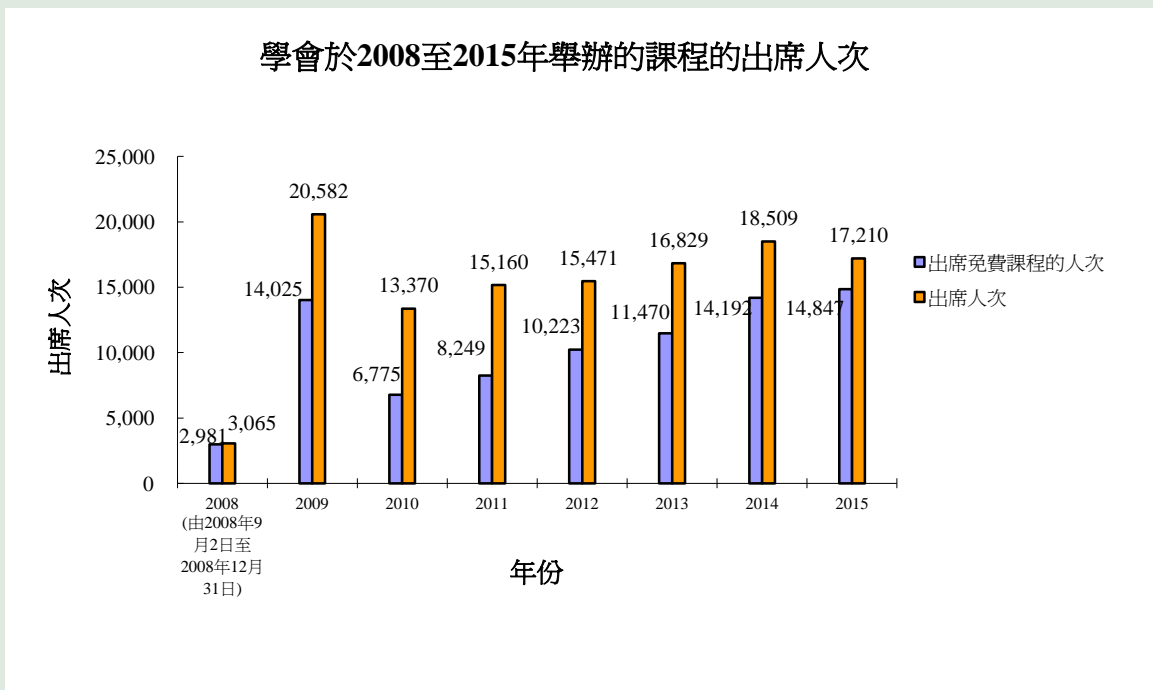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學會向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必須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且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為紀念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設立十周年，該計劃下各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以及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因此，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所有課程現時均免費提供。

下圖顯示學會於 2008 至 2015 年這八年期間每年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總數：



下圖顯示學會於 2008 至 2015 年這八年期間每年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的出席總人次：



## 贊助、獎學金及捐款

學會於年內考慮多份范培德紀念獎學金申請書、資助申請書及國際會議參與申請書。

學會贊助 53 名申請人出席環太平洋律師協會第二十五屆年會暨會議，並贊助 65 名申請人出席亞洲法律協會風險管理及專業彌償保險會議。

學會批准一項資助申請，以協助該名申請人修讀法律行政人員課程，並批准一項范培德紀念獎學金申請。

## 檢討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學會與英國諾頓咸法律學院已攜手完成檢討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是次檢討的範圍包括更新所有為主管律師、非主管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而設的核心課程以及下列選修課程：

- (i) 利益衝突與資料保密
- (ii) 危機管理與業務連續性
- (iii) 法律責任與法律發展
- (iv) 法律專業保密權
- (v) 訴訟風險
- (vi) 聲譽風險(後改名為「聲譽風險管理」)
- (vii) 欺詐風險與現代律師事務所
- (viii) 人力資源管理(後改名為「人力資本管理」)
- (ix) 打擊清洗黑錢

此外，學會新設下列選修課程：

- (i) 風險管理與雲端運算
- (ii) 財務策劃與風險評估
- (iii) 商事執業業務的風險管理
- (iv) 項目管理與風險評估
- (v) 風險辨認及分析：進階篇
- (vi) 公益工作：從法律及風險角度考慮

學會繼續留意和探索法律專業以至廣大社群在法律教育和培訓方面的需要。學會現正致力籌備兩項全新的商業文件草擬風險管理課程，它們分別關乎債權證及合併收購。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規定，任何律師不得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為律師，直至他令律師會理事會信納他曾至少有兩年真誠地受僱從事於一名在香港的律師的執業業務為止。為確保律師於獲准以獨營執業者身份或以合夥人或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營運自己的律師行前已具備管理業務所需的技巧，

《法律執業者條例》已予修訂，規定律師在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前須完成認可執業管理課程。這項立法修訂尚未生效，亦未訂明生效日期。學會現正與澳洲及新西蘭法律學院攜手籌辦執業管理課程。